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Link Asia  
環亞國際實業

**Link-Asia International Co. Ltd.**

**環亞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3)

## 補充公告

### 有關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轉讓獨家代理權之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環亞國際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轉讓(「該公告」)。除另有所述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提供有關轉讓的進一步資料。

#### 代價基準

關於轉讓獨家代理權的定價基準，賣方最初提出以29,000,000港元為代價，相當於目標物業指定價格總額的10%。之後經過訂約各方的商業談判，並參考獨立估值師的估值，代價最終下調至27,000,000港元。

#### 資產轉換

資產轉換為代價的資產轉換機制。資產轉換的依據是，於獨家代理權到期時，將本集團為轉讓支付的代價的若干部分(倘目標物業有任何未出售單位)轉換為若干數目的目標物業。

為了本集團的利益，交易中加入資產轉換機制，以應對該項目銷售表現可能不佳的風險以及因此產生的代價損失風險。於最壞的情況下，本集團可根據該機制將全部代價轉換為相關物業，使本集團能完全收回代價。

於獨家代理權到期後，將轉換的代價金額(即用於資產轉換的餘下代價)將取決於目標物業的未出售單位數目。因此，餘下代價將根據目標物業的未出售數目按比例計算。

承董事會命  
環亞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代聯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代聯先生(主席)、段川紅先生、夏小兵先生及王國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鮑金橋先生、李慧武先生及楊偉東先生。